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上訴人 鄭月英
郭鄭欸
趙鄭月裡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許文哲律師

被上訴人 大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鄭星全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事件，經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上訴聲明為（一）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廢棄。（二）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大川公司應將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權利範圍全部，移轉登記予上訴人、被上訴人鄭星全及其他鄭來法之繼承人全體公同共有。查，系爭土地面積為412.02平方公尺，起訴時之土地公告現值為每平方公尺67,200元，本件上訴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7,687,744元，（計算式：412.02〈平方公尺〉× 67,200元 = 27,687,744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83,508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6 日
書記官 蔡叔穎